

让，虽然损失一些利益，但是会长了河路社领导层的面子，这个长了的面子会在以后的交易中给自己带来更多的商机、更大的利益。这是河路社成员之间心照不宣的“潜规则”。

第三，土匪、官府、军阀、秘密会社等对河运事业时而造成威胁，船户与货主都要紧密团结在河路社这个共同体下面，去应付这些不时之虞。从这一点出发，船户与货主都要维护河路社的权威，尽量不要因为利益纠纷去破坏河路社内部的团结和损坏它的权威。事实上，河路社并不强求纠纷双方去执行自己的裁断，但通常情况下，大家都会尊重这个裁断，他们的出发点就是上述三个方面。

（二）社会公益作用

河路社在南海子创办私塾、学校，供全村所有适龄学童就读，但学费自理。1944年，学校教室设在河神庙西院的厢房，紧邻河路社办公室，有教师1人，学生30多名。河路社有义地（公共墓地）10多亩，免费使用。社员如果因贫穷无法安葬，河路社还提供棺材和埋葬费，保障死者入土为安。每年春节期间，由河路社组织村内的社火活动。此外河路社还为哥老会经营着一个渡口，该渡口位于南海子去往东大社的路边。

河路社在南海子还开展了诸多公益事业，此项内容主要体现在捐款上。如河路社一旦接到包头公行或地方官府的通

知，需捐资修庙或临时救济时，都积极地配合。此外，河路社还于道光三年（1823年）、光绪五年（1879年）、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、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出资对河神庙进行过修复。尤其是民国二十六年最后一次修复，使河神庙焕然一新。

河路社还主办当地的祭祀、庙会等活动。资料显示，河路社每年操办6次祭祀活动。祭祀活动既有献祭、祈福等宗教仪式，又有酬神唱戏、玩乐杂耍等娱乐内容。主要活动有：二月初三的开河祭，祭祀过后，船工们开始一年的水上生涯；五月十三的关帝祭，关帝是商人崇拜的武财神；六月初七的龙王祭，龙王司雨，雨涝、干旱都会影响河运；七月初二的禹王祭，大禹因治水而成为主宰黄河的神，该祭日是南海子一年中最盛大的节日；八月十二的河难者招魂祭，专门为在河运途中翻船遇难的亡人祭祀；十月间的封河祭，具体时间为黄河凌汛来临日。河路社一般在祭祀前二十天向各行各业的人们募集捐款，数额视营业额大小不等，如粮店捐款15—25元不等，皮毛店与杂货店捐款10—20元不等，外来客商每人1元，货船每艘1元，空船每艘0.5元。1935年5月13日，召开为期六天的庙会，期间募集费用350元，全部是由常驻南海子的商家捐赠的。其中的208元由大商店大德堂、德信源、天义昌、德和源、义源昌、德成源、义合